

9.29 承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2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依据按人口核定的编制数、行政区划面积、人均财力等客观因素，其中人口数、

人均财力均根据相关部门最新公布数据。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依据最新公布的乡村常住人口数分配。同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检查考核结果，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后决定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较好的10个县市区适当奖励补助资金，对实施较差的10个县市区扣减补助资金。

二、资金用途。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村卫生室定额补助。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 年全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0 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3、2020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全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药应结算金额			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应结算金额			经考核此次给予奖励或扣减金额	此次实际结算金额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金额(万元)	中央	省级	
株洲市	炎陵县	66.3	1.7	64.6	46.7	10.4	36.3		113	12.1	100.9	

2020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备注：第16栏=第12栏÷总权重120.5024×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62724万元-第13栏

市州	县市区/单位	2019年末人口数（人）	按人口核定编制情况（人）				总编制数所占权重7栏=6栏*0.7/总编制数82575（%）	行政区划面积（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面积权重9栏=8栏*0.3/全省面积213407（%）	人均财力困难系数	是否享受省直管待遇的系数	总权重12栏=（7栏+9栏）*10栏*11栏	已预拨金额（湘财预2020-313号）	此次补助中央资金部分（万元）	此次补助省级资金部分（万元）	此次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农业人口数	按农业人口确定的编制数	非农业人口数	按非农业人口确定的编制数											
株洲市	炎陵县	191700	129200	230	62500	0	230	2030.82	0.2855	0.59	1.1	0.3137	97	1.7	64.6	66.3	

附件3:

2020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分配公式：某县（市、区）分配金额=该县权重数÷总权重数32232870×中央和省补助23963-已预拨中央财政金额

市州	县市区/单位	2019年常住 乡村人口数 (人)	省直管 县系数	常住乡村人 口数和省直 管县系数相 乘得到的权 数	按因素法应拨 付专项资金(万 元)	湘财预 2020-314 号已预拨 中央财政 资金(万 元)	此次拨付中 央财政资金 (万元)	此次拨付省 级财政资金 (万元)	金额(万 元)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109700	1.1	120670	89.7	43	10.4	36.3	46.7	

